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姚俊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6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（於自民國111年3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1年7月7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200,000元）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
01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7,5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2 違約金未償付。

03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
04 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
05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6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7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8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9 。

10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,509元
1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2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
13 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
14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5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6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7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18 。

19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2,185
2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21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23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82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608 元	姚俊凱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197557 元	姚俊凱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5%
003	新臺幣 30509 元	姚俊凱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4	新臺幣 182185 元	姚俊凱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3608 元	姚俊凱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197557 元	姚俊凱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0509 元	姚俊凱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82185 元	姚俊凱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